

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09-027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9年9月22日（周二）上午9：3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国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646,862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943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646,830,76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2.55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31,50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竞拍土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股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	646,862,262	646,675,062	99.97%	187,200	0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股东					
与会A股股东	646,830,762	646,643,562	99.97%	187,200	0
与会B股股东	31500	31500	100%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征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9月23日